

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照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税务局

日人社字〔2021〕33号

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有关 问题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、管委，市直和国家、省属驻日照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8〕37号）和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1〕18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我市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，工伤保险费率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%。全市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、在我市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，以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（或工程合同价）为基数，计缴比例分别为：建筑工程由 1.43‰ 下调为 1.144‰、市政园林工程由 0.975‰ 下调为 0.78‰、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由 0.8‰ 下调为 0.64‰；其中交通运输水利工程，按建筑安装工程费（或工程合同价）中人工成本乘以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方式计算工伤保险费的，以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 20%。全市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

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日照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税务局

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）

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